

（上接B19版）

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中,须根据法规和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严格的关于投资中期报告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书面提供给基金投资人,基金管理人依据上述文件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中期报告的比例进行披露。

如发生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期报告有规定的,从其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人享有监督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投资中期报告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有关制度、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完善情况,有关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基金投资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上述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人及本协议的规定,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和配合基金投资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托管协议要求向基金投资人及时发出回函,并及时改正。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所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如果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投资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举报。

(8)基金投资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投资中涉及私募基金投资事宜,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前,基金管理人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严格的关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并提供给基金投资人,基金管理人须向基金投资人提供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比例进行披露,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3)如果有关监管部门对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有关法规有规定的,基金投资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9)基金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基金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应付利息,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要求进行核算,或未将业绩表现数据如实印制在宣传推介材料上,则基金投资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利对该事项向中国证监会举报。
基金投资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要求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投资人反馈,说明违反项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书面通知期限内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投资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投资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在限期纠正的,基金投资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举报。

基金投资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投资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投资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基金管理人应基金投资人的业务监督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立基金投资的资金账户和证券/期货账户及债券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是否及时、准确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财产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提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并改正。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在限期内纠正。

(三)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保管,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上接B17版）

根据机构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直销组合会提供《投资者风险告知承诺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投资者需阅读告知或警示内容并签字。普通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为低风险,不可购买此产品。

3、认购资金的划拨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汇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不接受投资者的现金。

(2)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具体户名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1001141519025701034

银行账户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账号:311015004000590925

银行账户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称: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账号:448159213755

银行账户户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账号:216189223210002

注:客户汇款时应“汇款人”栏中注明已在直销机构开户的客户姓名,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注明“购买基金”,并写明购买的本基金名称。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任一账户付款,造成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其他注意事项

(1)在直销中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此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申请开立该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机构投资者如有银行账户名称与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特殊情况,须提供银行账户与基金账户之间的关系统说明(即填写本

（上接B17版）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通过现场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代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具备有效授权。大会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均须持有合法、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委托书。(1)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即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中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受托出席会议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且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四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下,通讯开会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开会方式和时间,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通知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方式召集人,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将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意见计入表决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或弃权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上,应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上,应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且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四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本基金可采用其他书面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并将表决意见反馈给召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他人出席大会并发表意见。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电话、短信或其他形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会议召集及提案程序
1.议案的提出及提案程序
议案内容应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2.召开程序
(1)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共同指定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该次会议的效力。

(2)通讯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共同指定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该次会议的效力。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

定事项外;
(七)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及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进行表决时,除在会议上有充分相反意见的持有人,否则提交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方式有效出有效的表决,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计票应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即大会主持人)授权代表和召集人授权代表共同担任;从出席会议的二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中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召集人授权代表自行担任监票人,大会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为监票人,则是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授权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二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不影响计票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计票和监票过程立即提出重新清点的要求,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人员予以见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1)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和授权的两名监事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按公证机关的意见计票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公告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于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证书公诸于众,公证机构公证证书名称为“同一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负责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或召集人作出的决议,除非该等召集人或者召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形。
(八)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九)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十)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十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十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十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十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十五)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十六)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十七)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十八)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十九)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二十)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二十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二十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二十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二十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二十五)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二十六)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二十七)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二十八)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二十九)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十)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十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十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十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十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十五)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十六)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十七)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十八)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十九)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十)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十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十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十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十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十五)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十六)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十七)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十八)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十九)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十)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十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十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十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十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十五)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十六)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十七)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十八)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十九)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十)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十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十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十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十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十五)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十六)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十七)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十八)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十九)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七十)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七十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七十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七十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七十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七十五)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七十六)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七十七)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七十八)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七十九)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八十)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八十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八十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八十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八十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八十五)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八十六)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八十七)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八十八)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八十九)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九十)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九十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九十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九十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九十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九十五)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九十六)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九十七)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九十八)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九十九)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一百)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一百零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一百零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一百零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一百零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一百零五)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一百零六)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一百零七)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一百零八)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